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泰雅族耆老Mrhuw Masa，泰雅建國論者。gaga的規訓，是從個人到集體的，甚是泛紋面社群的

『國家律法』，建構實體與虛空的關係。這已非憲法層次可解釋了，人鬼神的道德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1994

年的8月1日，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1997年第四次修憲更為「原住民族」，確立「民族

」地位及「集體權」概念之稱呼。「原住民族」這全然是當代原住民族權利運動，血汗不缺的結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果，是原住民族自決自主的「自稱」。

對課綱微調將「原住民」改成「原住民族」所引發爭議，筆者以為新舊課綱皆非從原住民族脈絡

來觀看歷史，這不僅引起原住民社群對反課綱論述的不解，同時對主流社會面對原住民族時的缺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乏認識也感到失望。

「Indigenous Peoples---原住民族」不僅是台灣原住民族自決的詞彙，國際上更是通用名詞，所

謂的原住民族便是Indigenous Peoples的翻譯，一個集合詞，代表的是一個權利整體。課綱爭議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裏主流社群雙

方爭議點，同樣是去脈絡的

，亦如1985年原權會夷將.拔路兒所撰文「原住民-

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」內文所述的正名困境:「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山胞、高山族、土著、番仔等名稱，都是原住民以外的人家諸在我們身上，當這些名稱加諸在我

們身上時，沒有人問我們會不會接受，而身為原住民的我們也從來不曾表示接受與否。」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「同路人的歧想，易傷人」在面對統治者工具化教育的手段時，反課綱論述的錯誤，等同誤傷原

住民族這個戰線同路人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使用「原住民族」不等於「中華民族」。

學運反課綱過程有一補腦論點，是逕將集體權概念的集合詞「原住民族」誤以有懷揣著是中國史



Phoca PDF

觀的粗糙臆測完全無關，這不僅是自稱，「原住民族」所指涉之範疇與與中華法統觀「少數民族

」全然不同，「原住民族」(indigenous

peoples)具有「國族」(nation)之政治地位，與「少數民族」(ethnic

minority)不同，後者經常會被定義為純粹的文化群體「族裔而非權利」。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況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該國的民族識別作業中，依據滯中台灣原住民族軍人逕自識別了「高山族

」。並且註記，「因祖國尚未統一，高山族將於統一後再進行識別」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反對「

原住民族」一詞，還因「民族」的分離意識威脅到其國內的族群政治，尤其「民族識別」工作已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於1986年結束，「未識別人群」便成中國民族問題之一；這不是台灣灣原住民族的問題，也不是

台灣的問題，故反課綱補腦論點，不僅粗糙也是臆測之言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專業觀點強加於我?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另有台大歷史系學者，以原

住民族不是歷史學跟人類學的名詞，而是政治詞彙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，依其歷史專業不

同意「原住民族」取代原本課本裡面

的「原住民」。但若按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此學者的專業觀點：「原住民」跟「原住民族」都是政治詞彙。全世界「原住民/族）」與非「原

住民/族」的這個用語，都是政治詞彙；包含山胞、高砂族、蕃人、土著等等，皆是當代統治者加

諸在原住民族身上的政治詞彙。

學者論點認為「歷史描述會盡量契合過去的情境」，以求真為書寫歷史的原則，但因「土著」或「番人」這些詞彙有具歧視性避開使用，等同是歷史名詞的使用必然考量現代的政治意識型態，依此邏輯下歷史的「真
」既是自我違背的，且純粹按照自我的學術定
義。



Phoca PDF

這樣的學術本身，也在政治的範籌內，沒有避不避談的問題，因為已經在談了，而且永遠不可能不談。

舊課綱的中華觀點，亦或是反課綱論點，全犯了同一種錯誤，「自以為是」的劫奪原住民族主體的詮釋權利，同前文夷將.拔路兒所說:「
當這些名稱加諸在我們身上時，沒有人問我們會不會接受?」

定義「原住民族」亦然。

Yapasuyongu
Poiconu
在「自然主權」一論，這麼說:「有關什麼是「原住民族」，猶如什麼是「人」，並非法律所能加以定義，其理由在於，「原住民族」猶如「人」，乃先於憲法(國家)存在，其存在是一個事實。換言之，對憲法來說，只有承認「原住民族」與否的問題，並無如何定義的問題；猶如憲法從來不定義「人」，因為任何對「人」的定義，也必然侵犯人性尊嚴，同樣的，任何對「原住民族」的定義，也必然侵犯民族主權。」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主權下，台灣南島語族皆為「原住民族」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最後一個較嚴重的指控，認為使用「原住民族」一詞，就會消滅平埔族群的說法。除了原住民族

權利學者有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:「原住民族」之訂亦包括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。反駁其排除原住民族，平埔各族之權利的說

法。



Phoca PDF

筆者認這種論點是從一開始的無知所衍伸出來的錯誤，就連原住民族自己都會混淆這種權利的詞

彙。原住民或原住民族，並非族裔或血統而是「權利」或「主權體」概念，當使用文化族裔血統

指涉的，你會說你是Pangcah阿美族(族)、Paiwan排灣族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或部落或其他，但當我主張我是「原住民或原住民族」時，其實是在說我是這個「主權體」之一

或整體，而不是某文化社群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至於當年從「山胞」改為「原住民」，我們通常將原運成果的「原住民」與「原住民族」這兩個

詞的使用，所指涉的對象作「個別」和「集體」權利的簡單區別。但筆者認為「原住民族」被詮

釋為「集體權、複數權利」仍未盡解釋，尤其「民族」概念的束狀權利納含著歷史、空間、事件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、經驗、文化特性，「主權體」才是把所有「原住民族」包裹進去且俱備獨立主權人格積極性的

解釋，也才能具體闡述修改會影響了哪些層面；如歷史事件或是階級、當代問題等，侵權與之集

體的關係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端看原運進程，「自治」與「平埔正名」，背後意涵有一個根本的描述：「迫於現實與競爭下的

權利妥協」，必須在統治國家底下取得權利的肯認，這種主權的建構成為螺旋式的越圈越小，越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圈越緊。反課綱論述的「被定義」亦證明過去原運策略的死結，原運想像的抵抗在自我主權降格

下，連一個小小論點錯誤，都能強勁到無法扳倒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譬如如果只用「集體權利」描述，故那些職業世襲、種姓制度、階級化的政治體之下的群體，也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都有可能被賦予部份的集體權利，例如:專職不被取代的權利。更何況奴隸制度國家都可能在某種

程度下釋放這群體的利益，這是一種由上層賦予的權利；也就因此，原獨論者的自我詮釋，誓不

可能強調權利的被賦予，而是自然存在。如過去原運積極爭取的正名都已清楚定義，此集體是為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「民族」，「民族」等同「主權」。在這樣的民族概念下，共同生命經驗的平埔各族群必然在這

個主權體的範疇內無法分割，同是「原住民族」。亦如平埔正名運動者段洪坤所述，「讓平埔正

名否則把「台灣」名字還給我」；正也說明了原住民族等於台灣，而這這主權體的集合就是早於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國家存在的台灣南島語族。而這群人，階級壓迫、歷史經驗、文化特性使「原住民族」的概念進

而成為完整的『主權體』的權利邊界。從權利/力的角度來切入，

平埔族群就是「原住民族」，而我們擁有台灣的主權，無可置喙。

反課綱裡「原住民族集體權」荒謬的論述，「被」詮釋「被」定義，正好說明一件事，集體權利(主權)的建構比什麼都重要。
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最後說明一下，讓「原住民VS原住民族」到底觸碰到什麼危險的邊線?依上述我們可以很清晰的理

解原住民族追求主權的艱辛，但若在錯誤論點下，妄論主權、集體權的主體，那就是消滅集體。

如果您知悉近年發生的原住民族議題，例如櫸木事件或著多項的歧視事件?當統治者運用各種法律將我們權利切割，我們見到的只會是族人們依著我們慣習□集體決議，卻獨自以「個人」面對訴訟的窘困。另對於族群歧視的狀況，我們甚至無法以集體權利一員的位置在法律上行使防禦，抵抗侵權與歧視。這種集體權的主張至今未熄；而『主權』就是集體意志的所至，若硬是要替原住民族詮釋，強行定義「原住民」，「去民族為民」是降格的去主權；你降我主權格我能不拿命跟你拼嗎?



Phoca PDF

去原住民族主權，「原住民無主權；台灣無主地」讓歷史上的侵略一切都合理化了，「神經統、沙文獨」的源頭不義，主權的無正當性阻礙得到了消弭，侵略以及墾殖的侵權事實，轉而成為合道德的零散社群競爭，而非主權受侵害。

我們清楚殖民體系下的權利分配，就是「全部剝奪再酌以釋放」，統治者不憂心這樣的論述抵抗；反而作為一種民族的最高權利，主權，理當不存在於統治底下的討論，它更憂慮其統治的正當性。原獨論者認為，原住民族這個主權體，無論正名運動、自治其實更應積極的面對主權，只有談論觸碰挑戰主權才有自決而非被肯認的位置。

同原獨者立場『我們不接受「族群」這個稱法，「民族」才是我們要的。因為，與「民族」（nation）相關聯的重要詞彙當中，有一個字，叫做「主權」。』---《馬太攻守聯盟》


Phoca PDF

發佈：2015-08-24, 週一 09:50
點擊數：16125

作者那莫 諾虎為Pangcah 阿美族守護聯盟召集人



Phoca PDF